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莊佳佳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運動設施業務	1
二、競技運動業務	7
三、全民運動業務	12
四、綜合規劃業務	14
貳、未來努力方向	19
一、運動設施業務	19
二、競技運動業務	20
三、全民運動業務	20
四、綜合規劃業務	21
參、結語	22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2屆第7次定期會，佳佳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佳佳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謹就110年8月至111年1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動設施業務

(一)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業務

1. 龍潭體育園區：

- (1) 佔地約 4.18 公頃，現有棒壘球場及簡易環區步道，業於本府 107 年 4 月 30 日核發開發許可，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完成用地變更作業。
- (2) 本案工程 108 年 3 月 2 日開工，曲棍球場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並啟用；第二期工程包含周邊景觀環場步道及棒壘球場等相關工程，全案刻正辦理驗收中。

2. 楊梅體育園區

- (1) 佔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土地徵收配合主要設施興建及後續擴充工程預計分 2 階段進行，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 (2) 跆拳道訓練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4 億 3,200 萬元，其中設施規劃游泳池、體適能中心、桌球室及多功能教室、跆拳道競賽場地(綜合球場)等，已於 109 年 7 月開工，實際進度已近 50%，因疫情影響引發之市場嚴重缺工問題，已影響工程進度，本府已檢討施工工項及工序並辦理契約變更作業，將預定期程修正以符實際。

3. 中壢體育園區

- (1) 佔地約 9 公頃，本局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可容納 5,000 席、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的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足球競賽場地。

- (2)本案所需用地區段徵收事宜已完成發價作業，刻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中。

4. 桃園體育園區：

- (1)預定地位於蘆竹區龍安國小後方，為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劃設之體育場用地。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並規劃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
- (2)由本局配合都市計畫審議期程同步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另因應高齡化社會，桃園體育園區定位為「長青體育園區」，除興建長青運動中心外，可再納入相關需求。本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並由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5. 大園體育園區：

- (1)本案預定地鄰近大園區中華路與平安路，係大園都市計畫劃設之體育場用地，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其地段號為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13-1 地號等 38 筆土地，面積約為 2.24 公頃。現為國防砲陣地運動公園、舊鄉立游泳池及籃網球場等。
- (2)本案預定地內涉所有權爭議土地共 5 筆，其中 3 筆土地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大園區公所為有權占有並擔任管理者定讞；另其中 2 筆土地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庭由公所與地主和解，已由公所辦畢土地移轉作業。
- (3)本案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預計規劃設施內容為大園體育園區暨全民運動館(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等設施)及地方特色運動設施等項目，計畫經費概估 3 億 3,000 萬元，本局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再次函送申請計畫書予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經費補助。

(二) 興建國民運動場館

1.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 (1)基地位置：預定地坐落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基地位於觀音區桃科三路與桃科一路交叉口，面積約 0.54 公頃。

- (2)經費預算：本案總經費 4 億 1,400 萬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4 億元，餘 1,400 萬元由本市觀音區公所補助。
- (3)設施規劃：本運動中心規劃室內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羽球場、綜合球場、飛輪教室、韻律教室等運動設施。
- (4)工程：工程部分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決標予「永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 111 年下半年竣工。
- (5)營運規劃：為利未來營運順利進行，已同步啟動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俟工程竣工驗收及委託營運管理招商等作業完成，預計年底前正式對外開放營運，屆時可望成為觀音地區及鄰近新屋、大園等地區居民日常休閒運動的優質室內運動場館。

2. 龍岡全民運動館：

- (1)基地位置：預定地坐落於中壢龍岡地區的龍岡綜合運動公園，以 0.6 公頃的範圍興建運動館，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與軍備局完成協調撥用範圍，都市計畫變更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發布實施，用地撥用計畫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經行政院同意撥用，已取得所需用地。
- (2)經費預算：已獲得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計畫補助 1 億 5,625 萬元。
- (3)設施規劃：運動館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等運動設施。
- (4)工程：工程部分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目前遵照核定計畫內容，同步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作業中，預計於 111 年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3.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 (1)基地位置：預定地坐落於龜山區復興三路與文化二路交界處(龜山區華亞段 120-1 及 120-2 地號等 2 筆土地)。
- (2)經費預算：本案計畫於 109 年 11 月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經費補助，惟該署於 110 年 6 月 4 日回函表示該計畫額度已分配完

竣，建請本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將持續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 (3)設施規劃：本運動中心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及飛輪教室等運動設施。
- (4)工程：本案工程委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完成基本設計核定，將俟補助經費到位後賡續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 (5)營運規劃：本案目前規劃透過促參招商方式委託民間營運，已提升場館整體維護及營運效能，惟因考慮目前經費預算來源未明，刻正同步研議以 OT(委託營運移轉)或以有償或無償 BT0(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或一次或逐年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等方式招商維運之可行性。

(三) 普及並強化本市運動設施

1. 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計畫：

- (1)為完善本市運動選手培訓，本府於本市大溪區阿姆坪水域興建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規劃新建陸域訓練中心，其中包含艇庫、行政空間、教學空間、選手住宿設施及附屬空間，總經費約 1 億 3,061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560 萬元。
- (2)本案由本府工務局協助代辦，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驗收完竣。

2. 桃園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計畫：

- (1)基地位於大漢溪月眉區低水護岸，面積約 4.5 公頃，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規劃設置棒壘球場、環園步道、追風活力草原、輪滑挑戰樂園、活動廣場、汽機車停車場及友善公廁等設施，形塑大漢溪旁多功能草皮運動公園，工程總經費 4,8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800 萬元)。
- (2)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開工，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竣工，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驗收完竣，並已點交予本府水務局管理。

3. 桃園市大漢溪多功能運動草皮加值計畫

(1)為配合本府推動「大嵙崁計畫」發展願景，強化與周邊社區連結與完備河濱運動廊道，本局經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業於110年6月29日獲同意補助辦理，計畫總經費2,468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312萬5,000元。

(2)本案預計規劃觀景平台、多功能球類運動草皮、河階環境教室等設施，以完備大漢溪整體活動空間串連。本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招標作業。本案預計規劃觀景平台、多功能球類運動草皮、河階環境教室等設施，以完備大漢溪整體活動空間串連，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4. 桃園市楊梅網球場整修計畫：

(1)楊梅網球場建立以來已超過40餘年，使用年限已久，外觀及內部設施已顯老舊破損且民眾於使用上不如現今設施之便利性；為打造優質的網球運動場地，提供民眾更舒適、乾淨、友善的環境品質，本局經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業於110年5月4日獲同意補助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937萬5,000元。

(2)本案工程業於111年1月12日發包，2月下旬開工，預計111年下半年完工。

5. 平鎮區雙連坡(三)營區規劃案：

(1)雙連坡(三)營區位於本市平鎮區陸光路及庫房南路交界處，面積約3.1公頃，基地現況為泥土地及水泥地，且雜草叢生，目前為未整理且尚未規畫之土地，本計畫將規劃設置綠美化、維護步道、草地式足球場等運動休閒場地。

(2)為活化營區使用及周邊綠美化，本局經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業於110年5月4日獲同意補助辦理，計畫總經費2,592萬2,594元，該署補助1,000萬元。

(3)本案工程業於111年2月11日發包，預計111年下半年完工。

6. 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廁所及附屬設施修繕計畫：

(1)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於民國82年建立以來已屆28年，既有廁所等附屬設施使用年限已久，外觀及內部設施已顯老舊且民眾於使用上不如現今設施之便利性，為打造優質的國際級綜合型

運動賽事場地並提供比賽選手及觀賽民眾更舒適乾淨的運動環境，本局經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獲同意補助辦理，計畫總經費 4,233 萬 1,343 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625 萬元。

(2)由本局依計畫內容持續辦理工程規劃及採購招標事宜，已依計畫內容完成工程規劃，刻正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四) 改善桃園市各區運動設施

1. 辦理方式：為持續加強本市運動環境，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補助項目為各區轄內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場館及增設簡易運動設施或附屬設施等。

2. 各年度補助及辦理說明：

(1)105 年及 106 年度補助情形及進度：分別於中壢區龍岡操場(2 座)、大溪綜合運動公園(1 座)及平鎮區宋屋公園(1 座)、中壢區復興公園(1 座)、中壢區華勛公園(1 座)及大溪區埔頂公園(1 座)完成興建暨啟用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

(2)107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分別於八德區大正休閒廣場(1 座)、龜山區幸美七街公園新增天幕工程(1 座)、龜山區籃球場地坪及相關設施修繕工程、楊梅區新富兒童公園(1 座)、八德區君臨天幕籃球場(1 座)、觀音區六合公園(1 座)及新屋區天幕籃球場(1 座)完成興建暨啟用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並完成新勢運動公園極限運動場增設看台雨遮設施。

(3)108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於龜山區大坪頂公園籃球場(1 座)興建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於大溪區辦理大溪網球場照明及地坪改善工程、蘆竹區辦理法式滾(槌)球場及網球場設施改善工程、蘆竹區河濱壘球場設施及地坪改善工程。

(4)109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辦理龜山區南美公園天幕綜合球場興建工程、龍潭運動公園內部設施及網球場照明改善工程、平鎮區游泳池及籃球場整修工程、新勢公園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大竹游泳池設施修繕工程，以及楊梅棒壘球場增設體健設施工程等案。

(5)110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辦理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廁所整修工程、司令台(含兩側看台)、網球場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龜山區成功路橋下(23K+760~23K+830)空間改善工程、平鎮區德育公園整修計畫、大溪區仁善段 651 地號(國道三號埔頂隧道上方土地)增設多功能草坪及簡易槌球場、大園區越野摩托車練習場興建工程、北港里台 61 快速道路橋下運動設施改善工程、中壢區中山公園網球場增設看台及週邊改善工程、蘆竹區宏竹里大華籃球場新建天幕及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等案。

(6)111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本年度補助預算 5,000 萬元，共計補助大溪、平鎮、龜山、楊梅、中壢及大園等共 6 區 10 案，包括大漢溪多功能草皮公園棒壘球場外野增設圍網計畫、平鎮區高連市民活動中心桌球室改善工程、龜山棒球場改善及周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龜山區陸光網球場設施改善工程、楊梅瑞塘市民活動中心旁籃球場及體健設施工程案、楊梅區梅獅路橋下曲棍球場新建工程、楊梅區梅獅路橋下溜冰場新建工程、楊梅區老坑溪旁空地遊戲區及體健設施新建工程、中壢區龍岡大操場天幕籃球場地坪改善工程及大園區沙灘排球場照明設備增建工程等案。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 全市性賽會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 1.110 年市長盃共補助足球、武術及自由車等 27 個運動種類辦理 29 場賽事，計新臺幣 551 萬 2,936 元。
- 2.111 年市長盃各項競賽亞奧運項目預計辦理武術、體操、自由車、空手道、拳擊、擊劍等 24 項賽事，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且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 提升桃園市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1)110 年度共補助跆拳道、柔道、空手道、體操及曲棍球等 22 個運動種類辦理「菁英訓練營」(14 項)及「週末測驗賽」(9 項)等 23 項子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614 萬 3,970 元。

(2)本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桃園市「111 年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說明會，受理桃園市體育總會及 110 年全國運動會 36 個運動種類申請辦理，截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計 20 個運動種類規劃辦理「聘請外籍教練」、「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計 29 項子計畫並提出申請書表及資料，本局將辦理後續審查、核定及督導事宜。

(3)為因應疫情現況及考量教練及選手健康安全，111 年度取消辦理本計畫項下之「國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相關子計畫，並新增補助防疫經費。

2.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110 年度共補助參加「108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運動種類第二年經費，計劃船、跆拳道、田徑、武術、體操、射箭、射擊、羽球、自由車、拳擊及擊劍等 11 項運動種類，計新臺幣 429 萬 9,201 元。

(2)「110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運動種類計有田徑、桌球、體操、自由車、划船、曲棍球、跆拳道、射擊、射箭、武術、馬術、舉重、角力及擊劍等 14 個運動種類，已函請相關單位提報 111 年培訓計畫，本局將辦理後續審查、核定及督導事宜。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1)110 年度共補助射箭、手球、柔道、射擊、跆拳道、角力、曲棍球、體操、游泳及籃球等 29 個運動種類，計新臺幣 1,001 萬 782 元。

(2)本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桃園市「111 年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說明會，受理桃園市體育總會及 110 年全國運動會 36 個運動種類申請辦理，截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計 24 個運動種類提出申請，本局將辦理後續審查、核定及督導事宜。

4.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111 年度本市績優選手申請「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110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補助金，情形說明如下：

- (1)核定申請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一梯次完賽之競賽種類(射擊、桌球、游泳、拳擊、擊劍及跆拳道)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次(111 年 1 月至 4 月)，共 26 位選手，計核發新臺幣 81 萬元。
- (2)核定申請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二梯次完賽之競賽種類(射箭、田徑、體操、角力、空手道及羽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 22 位選手，計核發新臺幣 184 萬 8,000 元。
- (3)核定申請參加「110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第一次培訓補助金(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 261 位選手，計核發新臺幣 3,040 萬 8,000 元。

5.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 (1)110 年度計有武術、鐵人三項、手球、曲棍球、拳擊、擊劍、跆拳道、自由車、體操、羽球、保齡球、游泳、足球、橄欖球、划船、桌球等 16 個單項委員會聘用 16 個運動教練。
- (2)本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8 日辦理「第二次平時考核」，外聘 7 位專案小組委員、1 位教育局委員以及本局人員等組成督訓及考核小組辦理相關督導工作，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評審會議。
- (3)111 年度計聘請擊劍、手球、拳擊、鐵人三項、體操、自由車、橄欖球、足球、划船、游泳、武術、羽球、桌球、保齡球、跆拳道等 15 位運動教練。

6. 桃園市競技選手運動科學訓練輔助計畫

- (1)本計畫於 110 年度開始試辦，補助國立體育大學校友會新臺幣 100 萬元辦理運動技術檢測、運動生理檢測、運動心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運動營養諮詢及增能講習等。
- (2)本局於 110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各項運動科學檢測，計有游泳、柔道、擊劍、角力、曲棍球、划船、拳擊及空手道等 8 個運動種類進行五大檢測，參與檢測人數共 93 人。
- (3)111 年規劃辦理「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使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透過科學方式檢測各項能力、監控

訓練成效、修正訓練方法及調整身體機能等，以定性且定量的科學化參數進行分析，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應用型運動科學輔助訓練，另提供選手防護支援服務，協助預防運動傷害，提供必要之傷害處理及防護建議。

(三)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1.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 為持續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專業的醫療服務資源，本局訂有「111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111 年補助長庚醫院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醫療服務網絡、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就診費用及醫療服務等，協助選手在負傷後重返賽場，延長運動生命。

(2) 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服務對象如下：

A. 個人：提供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不含團隊運動項目，下稱全國運）、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一名、2020 東京奧運參賽選手、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選手及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參賽選手等，共計 273 位選手，2021 成都世大運及 2022 杭州亞運參賽選手名單於 111 年 3-6 月份選拔賽完成後提供。

B. 團隊：桃園市棒球隊及 110 年全國運前三名（曲棍球、棒球、橄欖球、及籃球）等 5 個運動團隊。

C. 其他經機關專案同意之人員。

2. 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1) 本市與璞園建築團隊第 6 年冠名合作，以「桃園領航猿」參加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2021-2022 賽季及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下稱桃園璞園）參加第 19 屆（2021-2022）SBL 超級籃球聯賽。

(2) 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桃園領航猿主場例行賽，自 110 年 12 月 18 日至 111 年 5 月 8 日，其中 2 場次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其餘 13 場次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總計 15 場次；第 19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桃園場賽事，自 11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3 日，共 18 場次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

(3)110 年於非賽季期間，桃園領航猿及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於 11 月份分別前往新屋高中、大成國中、田心國小、北科附工及中興國中辦理基層籃球隊培訓工作。

(四) 桃園城市球隊現況

1. 桃園領航猿

本市於 110 年 11 月起與璞園建築團隊冠名合作，由「桃園領航猿」球隊參加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2021-2022 P. LEAGUE+)，賽季戰績暫居第六名(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

2. 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

本市於 110 年 11 月起與璞園建築團隊冠名合作，由「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 19 屆(2021-2022) SBL 超級籃球聯賽，賽季戰績暫居第六名(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

3. 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0 月起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原大學共同成立「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球隊參加 110 年企業十七年男女排球企業聯賽，賽季戰績暫居第四名(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

4. 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1 月起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球隊參加 2021 臺灣乙級足球聯賽，戰績第四名(110 年 4 月至 11 月)。

5. 桃園國際女子足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1 月起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女子足球隊」，球隊參加 2021 臺灣木蘭足球聯賽，戰績第六名(110 年 4 月至 11 月)。

6. 桃園戰鬥猿

本市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與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共同成立「桃園戰鬥猿」，參加 110 年度臺灣 3X3 籃球聯盟賽事，總決賽戰績第三名(110 年 9 月至 10 月)。

7. 開南大學棒球隊

本市於 110 年 2 月起與台灣中油公司及開南大學棒球隊共同成立「中油開南大學棒球隊」，球隊參賽成績如下：

(1)參加 2021 桃園盃大學邀請賽(110 年 9 月 24 至 31 日)，榮獲第五名。

(2)參加 110 年度梅花旗全國大學錦標賽(110 年 10 月 15 至 22 日)，榮獲第三名。

8. 桃園市棒球隊

球隊主要任務為建構桃園六級棒球銜接體系、參加國內社會甲組棒球賽事、學生棒球至社會棒球乃至職業棒球銜接的「中繼站」，球隊 110 年參加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爆米花棒球聯盟榮獲第四名。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 運動 i 臺灣計畫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1. 運動 i 臺灣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 105 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由各縣市執行單位研擬計畫申辦，本市 110 年執行績效評等為「優等」，有效實現國家體育政策，達成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健康體適能之目標。

2. 今(111)年度開始的「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的 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的第一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該計畫，本市提報申請 3 大專案(一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共計 155 項活動(含 5 項競爭型計畫)，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971 萬 3,718 元，為歷年最高。

(二) 桃園運動卡計畫

1. 本計畫係本府每年度自行編列預算，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門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設施，優惠對象及實施方式則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門票費用 50%，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 55 歲)則享全額減免。

2. 111 年度持續結合「市民卡」的使用並以「門票」優惠為執行主軸，逐步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並透過特色課程的設計，讓有興趣參與運動的民眾及愛好運動的民眾都能就近享受運動樂趣，進而增加市民卡使用率。

(三) 組隊參加全國性大型運動賽事

1. 全民運動會

109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組隊參加 27 類競賽賽事，共獲得 26 金、37 銀、43 銅，並首獲副總統獎(全國排名第 2)，111 年全民運動會將於嘉義縣舉辦，本市預計將參加 29 項比賽項目，並遴選本市優秀選手代表參賽。

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市參加田徑、保齡球等各障礙類別賽事，共奪得 12 面金牌、14 面銀牌、14 面銅牌，並蟬聯 9 項金牌，破 2 項全國(暨大會)紀錄及 1 項大會紀錄，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由臺中市承辦，本市組成約 120 位選手之代表隊伍參加 10 類肢障、聽障、視障等各障別比賽項目，並辦理各項參賽賽務事宜。

(四) 桃園市 110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

為感謝本市體育團體及個人對推展本市體育運動之辛勞與付出，由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推薦，經市府人員、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表揚獎項區分為傑出運動選手獎、優秀運動教練獎、績優團體及人員獎、運動推手獎、終身成就獎等五項，共計表揚 31 名有功人員(團體)，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辦理表揚典禮。

(五) 辦理各項大型全民運動賽事

去(110)年受疫情影響，本市多項體育活動停辦，隨疫情逐漸解封，今(111)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嘉年華」、「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樂活重陽季-長青趣味運動」及「桃園半程馬拉松 石門水庫楓半馬」等大型體育賽事將陸續熱烈展開。

(六)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1.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11 年度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並由各區公所協助彙整及撥款，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持續提升全民運

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經統計 110 年總申請案件數計 846 案。

2.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 65 項活動。

(七)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

透過辦理市長盃錦標賽事，推展各類運動活動，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110 年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共辦理獨輪車、巧固球、合球、劍道等計 13 項賽事活動，補助總計新臺幣 205 萬 4,917 元。

(八) 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110 年度補助巧固球、太極拳、沙灘角力、拔河、柔術、健美、滑輪溜冰、龍獅運動、摔角、槌球、劍道、運動舞蹈、蹼泳等共 13 項運動種類，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59 萬 9,143 元。

(九) 成功申辦 115 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為我國非亞奧運項目最高層級綜合性賽會，為推展本市體育發展及帶動全民體育風氣，本府積極爭取「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經辦理申辦作業，本市於臺南市、彰化縣等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獲教育部核定取得 115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權。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07 年 5 月 22 日正式營運，運動中心以「服務不輸雙北、收費低於雙北」為原則，游泳池全票每次 100 元、體適能中心全票每小時 50 元，羽球場地每場每小時 200-300 元、桌球場地每桌每小時 95 元、籃球

場地全場每小時 1,000 元、停車場汽車每小時 20 元，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憑市民卡付費享 95 折，並可憑市民卡免費借用球具（羽毛球拍、桌球拍、籃球）。為回饋本市市民，每月（7、8 月除外）最後一個週五訂為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臨近里月租停車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有 1,695,460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328,670 人次、108 年計 528,326 人次、109 年計 560,099 人次、110 年計 278,365 人次，因受疫情影響，到館人數降低 50.3%。

2. 南平運動中心：

南平運動中心現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收費標準採一致性較雙北便宜原則，107 年 9 月 1 日正式營運。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有 445,347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54,517 人次、108 年計 158,838 人次、109 年計 146,447 人次、110 年計 85,545 人次，因受疫情影響到館人數降低 41.6%。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07 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有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有 2,269,801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186,606 人次、108 年計 782,199 人次、109 年計 781,061 人次、110 年計 519,935 人次，因受疫情影響到館人數降低 33.4%。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現委由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第一座將運動結合智慧化應用相關元素的國民運動中心，108 年 4 月 20 日正式營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 1,292,631 人，其中 108 年計 459,393 人次、109 年計 508,895 人次、110 年計 324,343 人次，因受疫情影響到館人數降低 36.3%。

5.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現委由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108年12月20日正式營運，除是本市第一座主打兒童體適能的國民運動中心，也引進多項智能科技設備，包括仁寶集團運動智能地墊、宏達電(HTC)VR運動虛擬實境及鴻海集團旗下智聯科技整合運動數據等，截至110年12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510,423人，其中108年計33,205人次、109年計281,924人次、110計195,294人次，與原財務計畫預估營收，明顯落差，將持續觀察COVID-19疫情發展，適時檢討提出紓困措施。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10年10月12日正式營運，係「北景雲計畫」範圍，周邊規劃有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公托、日照中心及圖書館等，服務範圍從幼兒到銀髮族，提供市民更多休閒活動空間，也有規劃充足的停車空間，足以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營運迄110年12月止，已服務87,514人次。

7. 本市專屬市民運動日：

為鼓勵全民運動，實現「體育大市」「健康城市」的目標，每年除暑假熱門的7月及8月外，將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全日）訂為本市專有且特有的「市民運動日」，可使用場館包括桃園、中壢、南平、平鎮、蘆竹及八德等各國民運動中心，以及市立游泳池等具有本計畫優惠設施之運動場館，凡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或持「桃園市民卡」者，提供游泳池每次10元、體適能中心第1個小時10元之優惠價格。

（二）市級運動場館委外營運

1. 桃園國際棒球場：

(1)桃園國際棒球場現由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台灣樂天運動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許可期間自110年7月29日至120年7月28日止，為期10年。

(2)為提高本場館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棒球比賽環境，持續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包括桃園

國際棒球場、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壘球場及周邊附屬設施設備，每年收取土地租金 350 萬元，並依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變動權利金。

- (3)台灣樂天需配合本府每年提供桃園國際棒球場計 30 日辦理公益賽事及活動，另應提供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共 180 日作為球隊培訓或辦理活動使用。

2.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 (1)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目前委託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委託營運期間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為期 6 年。場館內除有 8 面羽球場地外，還有運動教室、桌球場等，期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潮。
- (2)為持續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將持續辦理「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營運移轉案」，本局於 110 年 3 月 8 日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歷經 4 次審查後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本府核定，正撰擬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五次審查會議。

3. 桃園市立游泳池：

- (1)場館目前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為完善場館品質，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閉館整修室內淋浴間、更衣間裝修、室內池 2 樓雨遮修繕、室內池過濾沙桶更新、室外池過濾水管更新、室內池烤箱更新及室內外 PU 地板補修等，現已開放營運。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本府原受核定補助 246 萬元，後經計畫變更，補助金額減少為 216 萬元，係針對桃園市立游泳池 1 樓公廁進行整修，整修內容包括室內池、室外池及櫃檯旁男女廁共計 6 座，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 (3)因場館老舊亟需整修及整建，未來規劃拆除並重新建造市立游泳池，市府都市發展局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預計將市 3 用地及接鄰之事立游泳池(公 3)用地變更為體

育場用地，該通盤檢討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內政部審定，將配合都市計畫作業變更期程辦理相關評估作業。

(三) 委外營運場館紓困措施：

1.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防疫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委外營運場館皆暫停開放，本局將秉持促參案夥伴關係精神，持續協助營運廠商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分期、緩繳或減收等紓困作業，共度疫情難關。
2. 針對 110 年度紓困措施，分為二階段處理，第一階段針對場館閉館期間之基本固定支出，研擬紓困方案，紓困補貼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市府核定。第二階段為「補貼營業損失」，已請營運廠商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提送申請表件，將依據各場館營業額減少比例等資料研擬紓困方案。

(四)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有關運動場館設施興辦事業，本局截至 110 年 7 月底興辦案件申設案件共 11 件，其中申請人待補件共 6 件。

(五) 本市運動場館查核作業

為維本市運動場館及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公民營場館辦理查核，並就查核過程中發現不符合相關規範之業者加以輔導，另因新冠肺炎疫情，亦將防疫措施列入查核項目。此外，固定辦理一年一度的宣導說明會，以期推動本市運動產業發展，建構本市成為健康安全的體育大市，查核作業情形如下：

1. 健身房聯合查核作業：

- (1) 辦理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配合疫情發展調整)。
- (2) 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法務局。
- (3) 受查對象：因疫情嚴峻，本年度查核健身房調整為 37 間。

2. 公私立游泳池聯合查核作業：

- (1) 辦理時間：本局今年度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配合疫情發展調整)。

(2)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法務局。

(3)受查對象：本市轄內泳池間數共 18 間。

(六) 新設微型運動中心

1.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中興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2. 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廠商營運管理。
3.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將於 111 年 5 月底竣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啟用，為配合啟用期程，該場館由本局先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委託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運動設施業務

本市以成為體育大市為目標，除規劃興建各區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外，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場館及設施，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至本市舉辦。

- (一) 積極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 5 大體育園區，以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之興設，並積極辦理龍岡及龜山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設計作業。
- (二) 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持續辦理「桃園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計畫」、「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計畫」、「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廁所

及附屬設施修繕計畫」及「桃園市楊梅網球場整修計畫」，並持續針對本局所轄場地進行設施改善，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及培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

2. 持續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區運動設施設備改善或增設簡易運動設施，以提供民眾更佳之運動休閒空間。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持續辦理各級體育賽事

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等各級體育賽事，帶動本市運動風氣，提供選手參賽機會。

（二）持續推動本市各項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及「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等培訓計畫，並落實績效考核機制，以有效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三）持續活絡城市球隊各項合作計畫

辦理「桃園市棒球隊」、「桃園領航猿」、「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桃園國際女子足球隊」及「桃園戰鬥猿」等合作計畫，以落實屬地主義並帶動城市行銷。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1.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2.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總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廣續推動一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 3 大專案，藉由推動多元運動種類活動、中長期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競爭型計畫等策略，讓市民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二) 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持續編列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及補助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經費，預計補助辦理健走、舞蹈及各項球類等多元運動項目，並強化運動社團之運作，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各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三) 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升運動卡效能

1.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結合「桃園市民卡」並與本市合格特約運動場館合作，以提供民眾優惠門票價格入館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進而達到提升市民健康的目標。
2. 本局 111 年除了賡續推行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廣邀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加入合作場館的行列外，亦會提供優惠鼓勵特約運動場館規畫特色課程，讓市民能有更多機會與管道投入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持續督導及強化本市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本市已完成興建桃園、中壢、南平、平鎮、蘆竹及八德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蘆竹羽球館與國際棒球場 2 座場館，目前均係以促參法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方式辦理，本局將持續督導委外營運廠商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帶動本市全民運動風氣。

(二) 微型運動中心設置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

(三) 民營運動場館查核

為維護本市所屬公民營運運動場館及保障本市市民運動安全，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各類型公民營場館，包括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各類運動場館辦理聯合查核作業，並就未合格業

者加以勸導及協助其缺失改善以符合法律規範之要求，同時定期辦年度宣導說明會，期能推動本市運動產業健全發展，建構本市成為體育大市。

（四）運動場館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本局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消費爭議共計 167 件，其中以健身房為大宗，主要爭議問題係終止合約及請假退費問題，雙方對於終止契約之退費機制欠缺共識。未來，本局將持續就法務局函轉之運動消費爭議案件，督促企業經營者妥善處理相關消費問題，提升其企業形象，以減少本市市民運動消費糾紛並維護其運動安全，持續更新每月份處理案件相關統計，俾利據以針對相關業者進行重點輔導與查核。

（五）營造適法完備之體育環境

本局將持續審視現行體育法規之適法性，並努力探尋各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所需法律規範與經營管理法則。未來期能營造運動產業的最佳經營環境，落實查核制度確保提升場館服務品質，有效推動全民運動。

參、結語

展望我國的體育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使命是「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人才」，而其核心理念有三，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體育局持續遵循市長所強調以打造桃園市成為體育大市為政策的目標邁進，已規劃興建 11 座的國民運動中心，已有 8 座已啟用營運，各區的天幕球場也完成了 27 座，五大體育園區亦已逐步著手進行中，未來更將積極爭取辦理各項體育競賽、並持續辦理各項全民運動行銷桃園，感謝議會所有議員與全市市民的支持及熱烈參與，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打造本市成為體育大市，達成「健康國民、卓越技競、活力桃園」之願景。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莊佳佳	(03)319-4510#1001	(03)320-9093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房瑞文	(03)319-4510#1005	(03)333-3453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嘉平	(03)319-4510#1007	(03)333-6523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賴家馨	(03)319-4510#1010	(03)333-7465
綜合規劃科	科長	廖維敏	(03)319-4510#8001	(03)333-9510
運動設施科	科長	姜相維	(03)319-4510#7001	(03)319-2398
競技運動科	科長	羅明屏	(03)319-4510#6001	(03)333-8420
全民運動科	科長	沈世國	(03)319-4510#5001	(03)335-2023
秘書室	主任	許惠萍	(03)319-4510#3001	(03)333-4746
會計室	主任	羅美英	(03)319-4510#2005	(03)333-8741
人事室	主任	饒瑞恭	(03)319-4510#2001	(03)333-7465
政風室	主任	劉義祥	(03)319-4510#2008	(03)333-7465